



党政办发〔2025〕1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大连科技学院 实验室开放项目活动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资源优势,打通第一、第二课堂界限,拓展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决定启动我校 2025 年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工作。实验室开放项目活动依托校内实验室资源,以课外开放项目为载体,是课内实验的延伸,为学生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创新思维与成果转化相结合的平台,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所申报项目应体现原创性、综合性、研究性和创新性,最终项目成果要有实物或软件展示,欢迎电子设计、智能控制、机械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应用等领域有兴趣的师生踊跃申报。获奖学生可获得课外素质学分,另外,获得一等奖且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可以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一、时间安排

3月10日-4月10日,项目申报。

4月11日-4月18日,立项审核。

4月19日-11月2日,项目研究与设计制作。

11月3日-11月4日,提交作品及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11月13日,验收答辩,以具体通知为准。

二、申报要求

(一) 学生每人最多参与 2 项，其中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不得超过 1 项，项目组成员控制在 5 人以内；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每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最多 2 项，其中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申报不得超过 1 项。请项目组填写《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1) 和《实验室开放项目信息收集表》(附件 3)，各单位统一将纸质版材料(一份)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 B413 办公室杨华翼老师处；电子版由各单位统一汇总，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yhuayi905@163.com，文件命名格式：申报-项目名称-学院-指导老师。

如涉及到实验室开放项目耗材申请，请指导教师填写《实验室开放项目耗材申请表》(附件 4) 发给对应开放地点的实验员。

申报材料和耗材申请的提交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8:00—2025 年 4 月 10 日 14:00，逾期不予受理。

(二) 结题验收时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作品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 2) 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联系人、地址及邮箱同上，文件命名格式：结题-项目名称-学院-指导老师。

作品及结题材料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8:00—2025 年 11 月 4 日 1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宜

1. 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课题原则上必须为 2025 年启动的原创课题，已经参与其他类似竞赛如无更高层次的研究需求不予立项，已立项的如在结题时发现与其他项目有雷同将取消结题资格；

2. 实验室开放项目提交立项申请后经实验实训中心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后方可立项，具体立项名单以通知为准，立项后项目不得变更；

3. 实验室开放项目必须依托现有实验室开展，参与师生结题前在依托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0 学时，使用实验室按照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室预约流程进行，预约时需注明“实验室开放项目”及项目编号，结题时以《实验室开放登记本（课外）》及实验室监控录像所记录时间为依据，未达标者不予结题；

4. 实验室开放项目耗材必须按照规定时间提前申报，集中采购，所有自采耗材原则上不予报销；

5. 参与师生请进 QQ 群 455680865，方便及时沟通。

联系人：杨华翼 办公室：B413 手机：18842884069

- 附件：1.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3. 实验室开放项目信息收集表
4. 实验室开放项目耗材申请表

